**附件十七**

|  |
| --- |
| 適用補助類（請擇一勾選） |
|  | 參團者機票費 |  |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○○公司）切結本公司及本申請案如獲貴局補助，即履行下列各款附負擔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公司對於貴局依「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，並無異議，切結為憑。

（一）立切結書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獲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獲領補助金，且無第三點本類申請案資格限制之情形。

（二）立切結書人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。

（三）立切結書人係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名義參加國際影視展及國際影視媒合會。

（四）立切結書人於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行銷之電視節目及IP、獲補助案完成之著作，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五）立切結書人自貴局核撥全部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，應依貴局指定期限及方式，無償提供本公司於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展（會）中及展（會）後達成交易（包括買入及賣出）之電視節目名稱、部數、集數、時數、金額、銷售國別，以及達成交易（包括買入及賣出）之電視IP之名稱、成交件數、國別及金額等資料，永久供貴局及貴局委託之第三人，就貴局補助產生之總體效能及效益進行評估、統計，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（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重製、發行、散布、簡報、網路傳輸）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加蓋公司章。）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負責人章。）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